

Q/XZY

蒙自新安所志远米制品加工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XZY 0001 S—2021

云南省食
备案号:
备案日期

花色（饵块、饵丝、饵片）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备案号:53250002S-2021
备案日期:2021年1月14日

2021-01-14发布

2021-01-23实施

蒙自新安所志远米制品加工有限公司 发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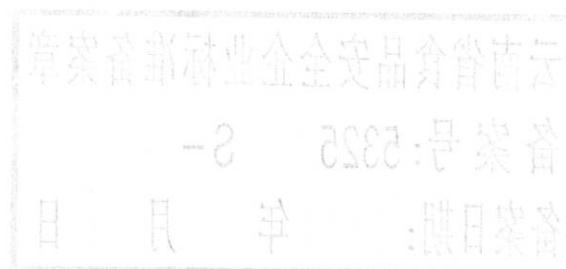
前　　言

我公司生产的花色（饵块、饵丝、饵片）是以大米为主要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玉米、荞麦、蔬菜或蔬菜粉、水果或水果粉、可食用植物的花、叶、果实、根茎等辅料熬制或开水溶解的水浸泡着色后，经蒸熟、碾压、成型、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2715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》和GB29921-201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制定，其中铅的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蒙自新安所志远米制品加工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周桂英、阮金如。



花色（饵块、饵丝、饵片）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花色（饵块、饵丝、饵片）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大米为主要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玉米、荞麦、蔬菜或蔬菜粉、水果或水果粉、~~可食企业标~~
用植物的花、叶、果实、根茎等辅料熬制或开水溶解的水浸泡着色后，经蒸熟、碾压、成型、包装等工
艺加工而成的花色（饵块、饵丝、饵片）。
5325 S-
： 年 月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
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产品分类

按添加辅料不同分为：白米饵块、玉米饵块、荞麦饵块、高粱饵块、大麦苗饵块、菠菜饵块、紫薯
饵块、甜菜饵块、玫瑰茄饵块、栀子饵块、重瓣玫瑰花饵块、火龙果饵块、南瓜饵块、胡萝卜饵块、芒
果饵块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辅料要求

- 4.1.1 大米：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- 4.1.2 高粱：应符合 GB/T8231 的规定。
- 4.1.3 玉米：应符合 GB1353 的规定。
- 4.1.4 荞麦：应符合 GB/T10458 的规定。
- 4.1.5 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4.1.6 大麦苗、菠菜粉、紫薯粉、甜菜粉、玫瑰茄、栀子、重瓣玫瑰花、火龙果粉、南瓜粉、胡萝卜
粉、芒果粉：应洁净、干燥、无霉变、无虫蛀、无杂质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。
- 4.1.7 菠菜、甜菜、乌药叶、火龙果、胡萝卜：应新鲜、无虫蛀、无腐烂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
关规定。
- 4.1.8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泽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。	
气味、滋味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气味和滋味，熟制后入口软硬适中	
形态	饵块、饵片成型规则、大小基本一致；饵丝粗细基本均匀。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。	取适量样品，置于清洁的白瓷盘中，在自然光线下，目视、鼻嗅、煮熟后口尝。

4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		检验方法	
	饵块	饵片	饵丝		
水分，g/100g	≤	55	45	45	GB 5009.3

4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2762的规定；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	检验方法
铅（以 Pb 计），mg/kg	≤	0.16	GB 5009.12

4.5 真菌毒素限量

应符合GB2761的规定。

4.6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

应符合GB2763的规定。

4.7 微生物指标

致病菌应符合GB29921的规定。

4.8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4.9 食品添加剂及营养强化剂

4.9.1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。

4.9.2 营养强化剂的使用应符合 GB14880 的规定。

4.10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以同一批投料、同一工艺生产的同一品种、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5.2 抽样

从同一批产品中随机抽取，抽样基数不得少于50kg，样品不少于4个独立包装，净含量不得少于2kg，样品分成二份，一份用于检验，一份留样备查。

5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出厂前须经本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，并附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、水分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5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亦应进行检验：

- a) 产品的原料、配方、工艺、生产设备发生较大改变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b) 产品停产半年以上，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5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，若微生物指标有任一项不合格时，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，其他指标有任意一项不合格时，可以用留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志

6.1.1 产品标签、标识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。

6.1.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6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。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无污染，运输产品时应防雨、防潮、防晒。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或影响产品质量的物品混装运输，装卸时应轻搬、轻放。

6.4 贮存

原料、辅料、半成品、成品应分开放置，应贮存于清洁、干燥、阴凉、通风、无异味的库房内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挥发、易腐蚀的物品同处贮存，堆放时应离地离墙，堆放高度以提取方便为准。

备案章

日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周桂英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

日

2020年12月25日

